**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（含门诊慢性病）定点零售药店遴选一次性告知书**

**受理对象：**

（一）已纳入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管理1年以上（含1年）。协议期内无中止医保服务协议的情形；

（三）设置门诊慢性病药品专区，主要用于药品存储、销售、药学服务、病人服务等，对所销售的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；

（三）具备符合国家GSP对于冷链药品管理要求；

（四）经营药品种类能够满足参保患者用药需求；

（五）供应药品中非集中带量采购药品，按照不得高于自治区药品和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价格销售；供应药品中国家和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药品，按照不得高于正在执行的国家和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格销售；

（六）按照《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药机构接入规范》要求，完善电子处方流转信息系统建设，能够实现与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处方顺畅流转；

（七）符合法律法规和所在统筹地区医保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申报流程：**

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，可自愿申请，统筹地区按照定点药店申报流程遴选确定，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自治区门诊统筹（含门诊慢性病）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（正本及副本）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房屋权属证书或租房协议书，药店平面布局图：

（四）职工花名册（附件2）；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；专职负责人、联络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
（五）医保门诊药品价格及供应清单（附件3）；

（六）药品采购销售、信息系统及监控视频系统、全程冷链物流及设备清单等符合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。